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第1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

一、 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 REIT
场内简称	华夏和达高科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1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 基础设施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包含 2 个产业园区，分别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及孵化器项目。2025 年第 1 季度两家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租约变化，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三、 基础设施项目 2025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的说明

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 2025 年第 1 季度内平均月末租金收缴率同比变动超过 2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的规定公告说明如下：

（一）租金收缴率的计算口径

2025 年 1 季度内平均月末租金收缴率为 2025 年 1 季度内各月月末租金收缴率的算数平均值。

（二）租金收缴率具体情况

指标 \ 季度	2025 年 1 季度	2024 年 1 季度	同比变动率
季度内平均月末租金收缴率	33.87%	52.57%	-35.57%

（三）租金收缴率同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分析

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租金收缴率同比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某大学平台租户未按账单及时缴纳相关款项,某生物医药租户存在违约欠款行为。以上租户的欠款属于偶发事件,不具备可持续性。

四、 对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2025 年第 1 季度基础设施项目的上述经营情况变动影响当期现金流,可能影响投资者当期收益,但基金收益还受其他因素影响,基金实际收益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五、 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欠款,运营管理机构已经展开追缴工作,其中涉及大学平台租户的欠款,运营管理机构将根据杭州和达高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为和达药谷一期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金的承诺函》及《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之和达药谷一期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进行流动性支持。对于违约欠款租户,运营管理机构及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与该租户正在进行磋商寻求解决方案。运营管理机构通过持续追缴及流动性支持,租金收缴率有望上升。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和达药谷一期项目研发办公及配套商业部分租金收缴率为 49.08%。

六、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七、 其他提示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5 年第 1 季度经营情况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